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第三期)」
「土污整治費制度調整規劃(一)」專家諮詢會議(第一場)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三)上午 10:00 至 12:00

二、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522 會議室

三、主持人：環保署土基會 鄒副執行秘書燦陽

紀錄：李映霖

四、出席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	許資宜	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陳鴻文	處長
中油公司環保處	謝茂傑	組長
中油公司環保處	張世駿	工程師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翁明哲	副組長
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藍正朋	顧問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賴俊谷	工程師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陳明達	工程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事務所	王慕凡	會計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	鄭夙芬	律師
中華經濟研究院	溫麗琪	主任/研究員等

五、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內容：(略)

八、委員意見：

(一) 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藍正朋顧問：

1. 整治費是讓今日污染已改善的廠商來負擔前人造成的污染，此外，毒留國內的外移廠商又不必負擔這些費用，課費欠缺正當性，也非污染者付費。
2. 近年土污基金支出大增，卻讓業者除了繳費或繳罰鍰外，對有效的土污管理無從努力，也未見到政府對外說明基金支出整治的具體成效，例如國內需基金支出之場址數量、那些場址需要優先整治、是否採用成本效益最高的最佳可行技術(BAT)來管理土污場址等。近年石油相關產業產銷量已降至民國 80 年水準，利潤薄，業者負擔課費能力下降，整治費課費額卻愈來愈高，業界很希望繳費以外，還能知道如何做能更強化土污管理，希望知道政府如何有效管理土污，而非繳愈來愈高的整治費卻一籌莫展。
3. 土水污染有其關聯性，但其關聯性應為有限。建議整治費制度能告知繳費業者相關土污風險關聯所在，使業者可以知曉迴避使用或改採替代性原料或生產方式。

(二) 中油公司環保處謝茂傑組長：

1. 土污整治費之法律定位一直爭議很大，不同意整治費為污染者付費概念，一來國際上只有台灣與美國徵收土污整治費(美國已停徵)；二來整治費是由今日業者(包括新設廠商)負擔前人之土污責任。以污染者付費名義進行課費，已對業者造成污名效果。因此建議要更審慎認定整治費之法律定位，並藉由表揚狀等方式解除繳費業者污名效應。
2. 業者認同土污基金之成立，然依法，基金有八大收入來源，不應都由整治費負擔，應也要考慮其他收入來源，諸如儘快落實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使其能產生基金收入(土污法§51 第三款)、推動土污責任保險，使不明場址或公司倒閉之場址可由土污責任險支出，從而降低土污基金支出需求。
3. 土污整治費應設置落日條款。此外，整治費徵收項目與手續應再行簡化、降低石化業者的課費配比，以及避免化學物質、廢棄物重複課費。
4. 土污整治費是否具備有助業者改良土污管理的經濟誘因機制？亦可考量借鏡 CERCLA 的環境替代稅，讓環境風險由賺錢者負擔較為妥適。

(三)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賴俊谷工程師：

1. 反向思考，105-108 年擴大課費之原因何在？目標何在？政府若真有心整治場址，這樣的金額夠嗎？近年土污基金不斷擴大支出，但 80% 仍用於調查而非整治，道理何在？如何向業者交代？整體來說，這樣的擴大課費根本沒有處理事情，只是徒增基金支出。建議仍從基金支出標的場址數、整治目標達成所需支出來估計、對外說明課費總額之調整理由。
2. 整治費制度根本不是對污染者課費，而是對有錢的企業課費，因此並非污染者付費原則。土污整治費目標係針對不明場址整治，而非繳費廠商自身的場址整治，如此將產生來源與目的不合的現象，並不符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之說明、不符污染者付費原則。
3. 鋼胚、煤本身並非土污物質，對之課費是否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此外，又對廢棄物代碼課費，是否有重複課費之嫌？此外，農藥一般使用上不可能以噸計算，若也以噸計費，可能產生問題，比例和費率將不成正比。另，戴奧辛是一種泛稱，如何顯示成課費項目？
4. 建議使用環境稅代替原本污染者付費的制度，如此可避免污名化的情形產生。且土污費的整治目標係針對不明廠址，並非用於繳費廠商本身所造成的污染，如此將產生來源與目的不合的現象。

(四)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陳鴻文處長：

1. 業界最關切的還是整治費名稱造成之污名化困擾。建議將污染者付費原則中之「污染者」一詞拿掉，以避免爭議。
2. 建議將土污費 100 年之前的收入支出情形予以透明化，並妥善交代一年 15 億整治費的估算從何而來，且應設置整治費落日時程條款。
3. 基金支出多只有調查卻無場址整治，不盡合理；基金收入要致力朝向來源多元化，諸如投保保險方式或運用其他財務工具。整治費新制調整方案可有更上位之視野，即呈現土污基金未來整體走向，包括與美國 superfund 制度比較，為何其十多年便停徵，而台灣卻要繼續課費。宜妥善擬定整治費變革方向並評估其可行性，如將其改為環境稅徵收。

4. 要有效改善土污風險，環教及預防機制很重要，如何教育及輔導業者也很重要。建議土基會建置相關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業者瞭解並改善土污風險。此外，也建議增加鼓勵業者自行降低污染的獎勵機制，諸如用繳費折扣或差別費率等方式來獎勵能做到土污自主管理之業者。

(五)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翁明哲副組長：

1. 台灣產業處於營收成長停滯、利潤持續下降，產業發展前景不明的困頓狀態，但土污整治費不但無退場機制，反而一次次加碼。業界財務報表一片慘烈，課收總額不應再增加。
2. 台灣這麼小，政府應有能力說明清楚，全國到底有哪些不明場址？預備花多少年整治完畢。此外，土污整治有否彈性機制？建議只要整治到一個對健康無危害地步便可，其餘留予大自然隨時間復育，如此對環境的影響可能會優於硬要符合土水污染管制標準，而用強烈手段在短時間完成的整治手段，也較不耗費基金支出。
3. 制度調整只提到要新增之課費項目，卻未提不應被課費之項目。是否有那些課費項目不該被課費而應刪除，應要明列出來。
4. 煤灰於廢清書中登載是法定可填地材料，無土污風險，不應被課費。
5. 業者繳費卻永遠用不到、感受不到任何土污管理的幫助。建議應增加支持、鼓勵業者土污管理的獎勵措施。此外，業者常遭遇土污整治報價落差甚大，整治成效如何，也難以判斷。建議政府應建置土污整治能力與成效相關認證機制或具公信力判準，提供協助業界判斷。
6. 以公司經營角度看整治費收支，安全水位愈低愈好，才不會支出浪費。至於突發事件必有肇事者，基金可用代位求償方式墊付再追回。

(六) 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劉姻嫻理事長(書面)：

1. 工業局去年已經將廢潤滑油增列廢棄物代碼 R-1703，而且也發函給各工廠單位及國營單位，屆時這些業者會將原有的廢潤滑油代碼 D-1703 變為 R-1703，但是廢潤滑油本身就有有污染環境之虞，建議應列入課徵項目。

2. 近來環保署才將切削液列入新的廢棄物代碼 D-1704，此項廢棄物據了解過去一直隱藏在 D-1799，切削液因含有大量水與部分重金屬，有污染環境之虞，建議應列入課徵項目。

(七) 正誠法律事務所鄭夙芬律師：

土污整治費符合特別公課特徵，目的不僅在為整治不明污染場址籌措財源，並有維護環境及國民健康之特定政策目的，並具特殊法律關聯性，而對和土污風險「最接近」之業者進行課費。至於所謂「集體負擔原則」係指為了衡平過去污染對於環境的影響，讓特定行業的歷史共業由該特定行業負責。在削減過去污染的同時亦可預防未來可能的土污風險，並具備引導業者行為朝向減量控管的經濟誘因。

(八)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陳明達工程師：

鋼胚和煤，是作為相關廢棄物課費項目之替代項目，當初和業界協商時，是考量徵收的便利性，遂將其廢棄物轉以產品形式徵收(就源課徵)。對鋼胚和煤課費，便不對其廢棄物課費，故無重複課費疑慮存在。

(九)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事務所王慕凡會計師：

1. 從台南仁德進入高雄，空品、水質明顯劣化。日常生活之類似案例皆顯示，台灣環境污染確實存在，也有被改善的需求。整治費課費是否具正當性？建議業者可自行比較「土污自行支出」(土污自主管理支出、場址整治支出、罰鍰等)與「整治費繳費支出」孰高孰低？然而一旦有「土污自行支出」，便意味廠商確是有土污風險的。
2. 以會計領域觀點，加強土污保險機制為可考量之有效擴大基金收入與減少基金支出的策略。有效之誘因方面，建議對績優廠商(無土污事件者)進行獎勵，諸如給予繳費折扣；而對非績優廠商(發生土污事件者)則設立懲罰機制，諸如加重課費。
3. 對農藥課費恐使其業者將成本轉嫁予農民，使得農民的負擔加重，宜再三思。

(十) 經濟部工業局許資宜專案經理(代)：

土污預防勝於治療。工業局多年來常撥經費輔導廠商進行土污管理。然在輔導中小企業廠商時會遭遇困難，台灣中小企業普遍對土污議題非常陌生，欠缺土污管理意識，因此工業局已開始與環保署合作，在初期先對業者進行輔導與介入，俾希望能在未來土污費徵收上降低業者的負擔。

(十一) 環保署土基會 鄒燦陽副執行秘書：

1. 目前針對環境保護方面已設置許多獎項，也考量有無土壤、地下水污染之紀錄，似暫無需再特別設置土污獎。此外，法定標準與民眾觀感之間常有差距，環保署將儘可能兼顧業者與民眾觀感，但仍建議業者自行管理與防治。
2. 環保機關之所以不能成為輔導機關，主要係為了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事發生，所以由經濟部工業局擔任輔導機關，以免外界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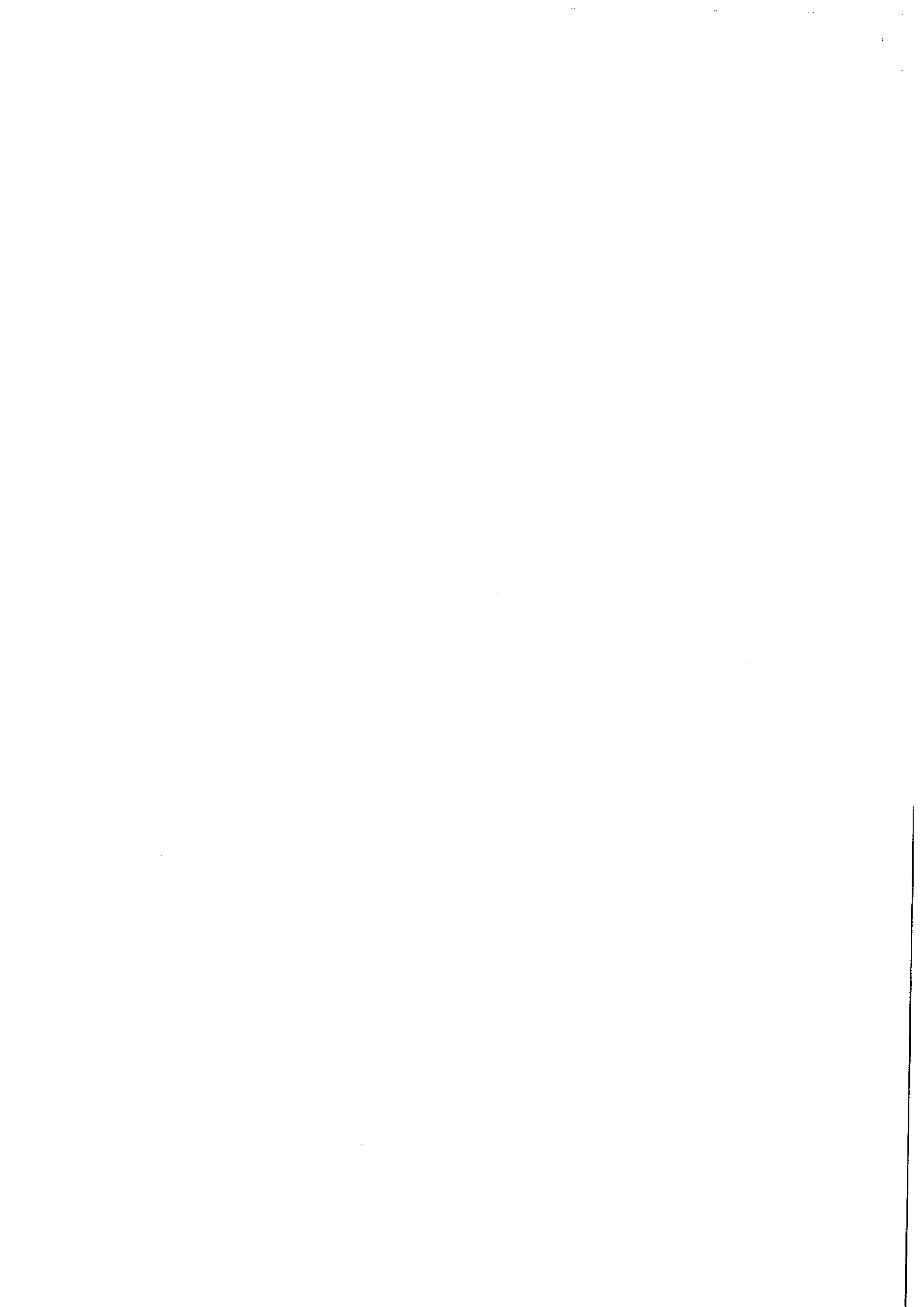
(十二) 中華經濟研究院溫麗琪研究員：

1. 土污整治費徵收除財政需求外，更有土污整治管理的政策目的，且業界比一般人更有能力作土污管理。因此整治費具有特別公課裡之政策目的性與特殊法律關聯性。惟簡報中「污染者付費原則」一詞中之「污染者」由於大家認知落差，會再斟酌研議更妥適用語。
2. 大家無法否認，台灣仍有土污健康風險存在，也就存在有土污管理與整治需求。徵收土污整治費除了用來整治不明場址外，亦希望藉此使業者產生自行控管的誘因，以降低土污風險。故當未來沒有土污情事發生時，即無須再行課徵整治費。
3. 中經院在評估土污風險關聯與基金支出需求時，也關切從場址數、整治目標，以及場址檢出污染物等面向敘明。未來對外說明時，會再將相關資料提供外界釐清。
4. 土污整治費課費邏輯和空污費是相同的。業者能做到的土污管理由業者

自主，業者無法做的土污管理才由政府進行。

5. 重複課費意指同一物質被多次課費。土污整治費制度設計將盡量避免重複課費。
6. 若要注重課費公平，課費項目不免會增加；若是關注效率，則需要簡政便民。孰輕孰重，這便需要業界充分表達相關意見。

九、散會（上午 12 時）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第三期)

「土污整治費制度調整規劃(一)」專家諮詢會議(第一場)

時間：2014年8月13日(三)上午10:00至12:00

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522 會議室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簽名
1	經濟部工業局	許資宜 專案經理	許資宜
2	環保署土基會	鄒燦陽 副執行秘書	鄒燦陽
3	環保署土基會	蔡國聖 二組科長	
4	環保署土基會	李美慧 科員	李美慧
5	環保署土基會	劉元鼎 助理管理師	劉元鼎
6	環保署土基會	曾禹倫 助理環境技術師	曾禹倫
7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陳鴻文 處長	陳鴻文
✓ 8	中油公司環保處(石化公會)	謝茂傑 組長	謝茂傑
✓ 9	中油公司環保處(石化公會)	張世駿 工程師	張世駿
✓ 10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翁明哲 副組長	翁明哲
✓ 11	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邱永堂 理事長	邱永堂
12	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	劉姻嫻 理事長	劉姻嫻
✓ 13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賴俊谷 工程師	賴俊谷

✓

✓	14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陳明達 工程師	陳明達
	15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事務所	王慕凡 會計師	王慕凡
✓	16	正誠律師事務所	鄭夙芬 律師	鄭夙芬
	17	中華經濟研究院	溫麗琪 主任研究員	溫麗琪
	18	中華經濟研究院	楊 ^{PP} _心	楊 ^{PP} _心
	19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映霖	李映霖
	20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盈嬌	李盈嬌
	21	中華經濟研究院		
	22	中華經濟研究院		
	23			
	24			
	25			
	26			
	27			
	28			